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本次上市相关制度及办理工商备 案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第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 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八条 "交易"包括以下各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 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
- (六)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 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一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二)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 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
- **第二十三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